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7执1874号

申请执行人：高

被执行人：上海悦合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宁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沪仲案字第0406号裁决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宁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曹农路637号8幢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执行员
执行员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记 员